

建宁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引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规定要求组织编制,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在建宁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建宁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建宁县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滩溪镇民主街 19 号,联系电话:0598-3967720,电子邮箱:jntjjbgs@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统计部门、调查队的工作指导下，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持续提升统计服务和统计法治建设水平，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22 年我局对外公开政府信息 6 条。

（二）依法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条，未接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每月及时主动公开工作信息，扎实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发布，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进一步规范我局信息公开内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五）监督保障机制。

进一步明确各类别信息责任分工，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先审后发制度，及时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效地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仍存在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全面、形式单一的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及时更新统计工作信息，并加强信息发布的审核力度，严把信息发布质量关；二是加强统计数据发布和解读，更加全面反映经济运行的新情况和新特点，让社会公众了解更多的统计信息；三是加强统计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统计服务宣传水平，推进统计信息公开透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建宁县统计局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建宁县统计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